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六次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委任朱兆开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2、因工作需要，同意聘任胡旭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3、因工作调动，同意童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法务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朱兆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关于部分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兆开先生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主席。同意董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同意选举张艳女士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同意童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